

关于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全体合伙人承诺函

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平顶山科旺”）全体合伙人承诺，在平顶山科旺持有的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力尔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到各合伙人名下后，将继续遵守平顶山科旺原本在《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》减持的承诺，并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平顶山科旺减持股份的要求。具体如下：

1、锁定期（平顶山科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解除限售）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600 万股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。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，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；

2、合伙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合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；

3、合伙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；

4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，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5、任一合伙人在有减持计划相关安排时，须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公司证券部报备其减持计划，在公司证券部确认符合相关减持承诺及规则的前提下，方可实施减持计划。同时，担任科力尔董监高的合伙人，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另须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，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；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、来源、原因、方式、减持时间区间、价格区间等信息。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。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

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，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。

6、担任科力尔董监高的合伙人减持股份，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，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，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

7、担任科力尔董监高的合伙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科力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科力尔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聂鹏举、汪存兵、曹立明、杨明洲、曾利刚、杨岳峰、曾小玲、刘辉、邹忠东、王卫、谢江海、吴海雄、伍双喜、肖艳辉、周毅勇、熊莎、谢颖群、周群凯、徐志勇、胥艾俊、聂筱蓓、刘宗贤、王平、罗旭、张明利、王煜、唐晖、刘正国、王建军、唐晓娇、于下云、韩一方、邓苏云、兰昌宏、张洪宇、贺本文、雷文、秦晓忠、章艳君、蒋银秀、马继飞

2021年8月18日